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编号:2021-081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二）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三）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7月27日（星期二）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27日（星期二）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27日（星期二）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A座16层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杨德伟先生主持。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总体出席情况

根据会议签名册、出席会议人员的身份及资格证明、网络投票结果等材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18名，代表公司股份45544272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0.9326%。

（二）现场会议出席的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代表公司股份42590581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6.3324%；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42590581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6.3324%。

（三）网络投票的相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313人，代表公司股份2953690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6002%。

（四）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316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3046357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7445%；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公司股份92667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44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13人，代表公司股份2953690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6002%。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河南金学苑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经过投票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关于启用国家开发银行河南分行综合授信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的主要内容为:国家开发银行河南分行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建立城发环境垃圾综合处理环保合作机制，并制定相应资金管理办法。具体如下:

1.授信额度:人民币60亿元;

2.保证措施:（1）保证担保:城发环境为纳入合作范围的项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所有纳入合作范围项目贷款余额之和的10%，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2）应收账款质押:项目公司以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等合法享有的应收账款，即享有的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等权益，全部或按贷款比例为项目提供质押担保。

3.资金用途:主要用于居民生活垃圾、工业废物及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处理、处置设施等固体废弃物处置和综合化利用行业项目建设，具体包括垃圾焚烧发电、静脉产业园建设等。

本议案获得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启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表决结果为:42942551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4.2875%；反对260172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5.71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审议通过该议案。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4463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5957%；反对260172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40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二）关于收购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漯河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5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的主要内容为:为加快解决与关联法人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投资"）存在的同业竞争，快速提升公司环保业务规模，扩大污水处理业务体量，提升行业竞争力，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城发投资持有的漯河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50%股权，股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5950万元。

本议案获得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漯河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5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6641466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71.5185%；反对264447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28.4769%；弃权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45%，审议通过该议案。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146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1786%；反对264447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8076%；弃权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8%。

（三）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的主要内容为:通过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确认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为:42912636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4.2218%；反对262428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5.7621%；弃权73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61%，审议通过该议案。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1472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6137%；反对262428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1450%；弃权7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13%。

（四）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本议案的主要内容为: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发行公司债券。

本议案获得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表决结果为:42919566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4.2370%；反对262428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5.7621%；弃权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9%，审议通过该议案。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2165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8412%；反对262428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1450%；弃权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8%。

（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主要内容为:为有效协调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原则下，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从维护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全部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表决结果为:42919566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4.2370%；反对262074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5.7543%；弃权39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87%，审议通过该议案。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2165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8412%；反对262074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0288%；弃权3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金学苑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马良、李亚强。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河南金学苑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1073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售股份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的有限售条件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为饶陆华、桂国才、孙俊，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为155,992,393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1.08%。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7月30日（星期五）。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29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3月向饶陆华、桂国才、孙俊、郭伟、陈长宝、祝文闻共6名自然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3,099,435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7年3月15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并于2017年3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6名认购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

饶陆华、桂国才、孙俊、郭伟、陈长宝、祝文闻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股数（股）	限售期（月）
1	饶陆华	119,223,474	36
2	桂国才	24,996,854	36
3	孙俊	11,772,065	36
4	郭伟	8,265,493	36
5	陈长宝	29,054,460	36
6	祝文闻	19,787,089	36
合计		213,099,435	—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饶陆华、桂国才、孙俊、郭伟、陈长宝、祝文闻承诺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于2017年3月23日上市，股份锁定已于2020年3月23日到期。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3名股东饶陆华、桂国才、孙俊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其他承诺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饶陆华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无论在中国境内或者境外，对于股份公司正在或将来要进行生产开发的产品、经营业务以及研究的新产品、新技术，本人亦将不会再直接或间接经营、参与投资生产、研究和开发任何对股份公司构成直接竞争的相同或相似或可替代的产品，除非股份公司对本人有要求。	履行完毕
饶陆华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科陆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科陆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科陆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如科陆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科陆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科陆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科陆电子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履行完毕
饶陆华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在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生产、开发任何与科陆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单独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科陆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单独参与投资任何与科陆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科陆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科陆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科陆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科陆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科陆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科陆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科陆电子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科陆电子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履行完毕
饶陆华	其他承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全体员工凡在2017年6月6日至2017年6月12日期间净买入科陆电子股票，连续持有12个月以上，且持有期间连续在职的，若因买入公司股票产生的亏损，由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裁饶陆华先生予以补偿，收益则归员工个人所有。	履行完毕
饶陆华	其他承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全体员工凡在2017年12月6日至2017年12月12日期间净买入科陆电子股票，连续持有12个月以上，且持有期间连续在职的，若因买入公司股票产生的亏损，由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裁饶陆华先生予以补偿，若产生收益则归员工个人所有。	履行完毕
饶陆华	股份减持承诺	1、本人自2015年4月28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10月29日，2015年4月28日为公司本次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况。2、本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上述期间内亦不会以任何形式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3、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履行完毕
饶陆华	股份限售承诺	饶陆华先生、聂志勇先生、黄幼平女士、林训先生及马剑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承诺自愿将其持有的将于2018年4月26日限售期届满的本公司股份限售期延长6个月，即延长至2018年10月26日。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内，承诺人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会要求公司回购上述股份。若在股份限售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限售股份数量相应调整。在延长股份限售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所得将全部上缴本公司，并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	履行完毕
饶陆华	其他承诺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正在履行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3名股东饶陆华、桂国才、孙俊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饶陆华、桂国才、孙俊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1年7月30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55,992,393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1.08%。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饶陆华、桂国才、孙俊。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备注
1	饶陆华	119,223,474	119,223,474	8.47%	均处于质押、冻结状态
2	桂国才	24,996,854	24,996,854	1.77%	均处于质押、冻结状态
3	孙俊	11,772,065	11,772,065	0.84%	均处于质押、冻结状态
合计		155,992,393	155,992,393	11.08%	-

注:2021年6月4日，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饶陆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桂国才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饶陆华、桂国才所持公司股份自离任申报之日起六个月内锁定100%，饶陆华、桂国才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0股。

5、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在减持股份时须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四 、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31,246,355	30.62%	-11,772,065	419,474,290	29.78%
高管锁定股	242,985,309	17.25%	144,220,328	387,205,637	27.49%
首发后限售股	188,261,046	13.37%	-155,992,393	32,268,653	2.2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77,102,792	69.38%	11,772,065	988,874,857	70.22%
三、总股本	1,408,349,147	100.00%	0	1,408,349,147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学大教育 公告编号:2021-066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证券简称:学大教育，证券代码:000526）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年7月23日、2021年7月26日、2021年7月27日）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07%，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书面回复方式，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简称"《意见》"），公司关注到该《意见》可能对教育培训行业环境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主营的K12（包括义务教育阶段以及普通高中阶段）教育培训业务预计将受到影响，其中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科培训业务预计受到影响可能较大。

公司本次将继续严格遵守教育法规和政策，贯彻国家"双减"政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调整现有业务经营策略，丰富产品线布局，积极探索和拓展其他新的业务增长点，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升公司发展活力和核心竞争力。

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行业政策影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6、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收到《关于增持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控股股东天津安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安特"）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市场情况，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天津安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1年7月6日披露了《2021年度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62），预计2021年上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00万元至13,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127.97%至196.36%，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仍在紧张进行中。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学大教育 公告编号:2021-067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天津安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股东天津安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安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安特"）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市场情况，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不排除未来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增持公司股票的可能性。

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收到了天津安特发来的《关于增持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天津安特及其一致行动人。

2、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天津安特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9,025,5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65%。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实施增持计划。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进一步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对教育培训行业意义重大。天津安特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系为支持学大教育坚决拥护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定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刻认识"双减"重大意义，保证企业依法合规经营；贯彻国家"双减"政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推动公司调整现有业务经营策略，积极探索和拓展新的业务增长点，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升公司发展活力和核心竞争力。

2、本次拟增持股份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票。

3、本次拟增持股份数量:天津安特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市场情况，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不排除未来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增持公司股票的可能性。

4、本次增持计划价格区间，将根据其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二级市场波动情况，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面临以下不确定性风险:公司股价波动导致增持计划实施的时间和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2、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天津安特出具的《关于增持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8日

证券简称:怡亚通 证券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21-143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7月26日以书面传签的形式召开。公司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就以下事项决议如下:

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议案》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932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7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474,311,272股，发行价格为4.6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224,519,865.68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25,151,461.5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99,368,404.1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华验字[2021]00048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情况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情况，募集资金总额为2,224,519,865.68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25,151,461.5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99,368,404.1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公司决定调整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调整后金额
1	山东怡亚通供应链产业园项目	113,959.72	102,154.90	71,634.70
2	宜宾供应链整合中心项目	55,903.22	55,283.61	38,766.86
3	怡亚通临港供应链基地项目	50,648.18	25,068.59	17,579.00
4	数字化转型项目	35,440.55	17,492.90	12,266.65
5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	80,000.00	79,689.63
合计		335,951.67	280,000.00	219,936.84

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是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情况，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作出的决定，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6日

证券简称:怡亚通 证券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21-144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怡亚通"）于2021年7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资情况及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932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7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474,311,272股，发行价格为4.6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224,519,865.68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25,151,461.5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99,368,404.1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华验字[2021]00048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调整情况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情况，募集资金总额为2,224,519,865.68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25,151,461.5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99,368,404.1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公司决定调整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调整后金额
1	山东怡亚通供应链产业园项目	113,959.72	102,154.90	71,634.70
2	宜宾供应链整合中心项目	55,903.22	55,283.61	38,766.86
3	怡亚通临港供应链基地项目	50,648.18	25,068.59	17,579.00
4	数字化转型项目	35,440.55	17,492.90	12,266.65
5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	80,000.00	79,689.63
合计		335,951.67	280,000.00	219,936.84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系根据实际募资情况及项目轻重缓急等情况所做决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投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及实际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对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该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一致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对各募投项目投入金额进行调整。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投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及实际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对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该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对各募投项目投入金额进行调整。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怡亚通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怡亚通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3、《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核查意见》;

5、《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489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6日

证券简称:怡亚通 证券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21-145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7月26日以书面传签的形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讨论后，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最终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议案》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932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7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474,311,272股，发行价格为4.6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224,519,865.68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25,151,461.5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99,368,404.1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华验字[2021]00048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情况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情况，募集资金总额为2,224,519,865.68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25,151,461.5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99,368,404.1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公司决定调整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调整后金额
1	山东怡亚通供应链产业园项目	113,959.72	102,154.90	71,634.70
2	宜宾供应链整合中心项目	55,903.22	55,283.61	38,766.86
3	怡亚通临港供应链基地项目	50,648.18	25,068.59	17,579.00
4	数字化转型项目	35,440.55	17,492.90	12,266.65
5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	80,000.00	79,689.63
合计		335,951.67	280,000.00	219,936.84

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是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情况，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作出的决定，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监事会认为: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投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及实际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对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该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对各募投项目投入金额进行调整。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301000 证券简称:肇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0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6月29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2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64,000,200.0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利润分配实施完成期间，如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按比例不变的原则来分配。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6月29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2、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3,333,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2.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1.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8月3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8月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8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8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7月14日至登记日:2021年8月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秦弯路633号

2、联 系 人:肖霞

3、咨询电话:021-57930288

4、咨询传真:021-57293234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301000 证券简称:肇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9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7,000万元（含本数）和自有资金不超过25,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现将公司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计划持有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中信银行上海金山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纯债三个月锁定期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编码:A204C1954）	中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3700.00	2021/7/27	2021/10/25	3.94%	募集资金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保赢系列147期收益凭证SPU748	中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1/7/23	2022/6/22	0.1%-15.04%	自有资金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保赢系列147期收益凭证SPU748	中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1/7/23	2022/6/22	0.1%-15.04%	募集资金
合计				9700.00				

注:公司与上述受托方均无关联关系，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

二、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拟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进入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未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财务人员将持续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地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和正常的生产经营。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不属于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到期余额分别为52,275万元和18,500万元人民币，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计划持有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分行东塘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	2021/7/6	2022/6/27	3.45%	募集资金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分行东塘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0	2021/7/6	2022/6/27	3.45%	募集资金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堰支行	农银理财"农银时时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对公专属）	低风险固定收益型	4,000.00	2021/7/8	2021/7/30	2.80%	自有资金
4	招商银行湖南湘潭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00	2021/7/8	2021/10/8	1.59%-3.4%	募集资金
5	招商银行上海松江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515.00	2021/7/9	2021/10/8	1.6%-3.4%	募集资金
6	平安银行上海奉贤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指数）2021年TGG21300143期人民币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1/7/9	2021/12/28	1%-3.63%	募集资金
7	招商银行湖南湘潭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1/7/13	2021/10/13	1.59%-3.4%	自有资金
8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上海银行"稳进"3号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2021/7/15	2022/1/12	1%-3.50%	自有资金
9	招商银行上海松江支行	招银理财招睿零售青葵系列半年定开2号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产品代码:301002C）	中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15560.00	2021/7/19	2022/1/8-2022/1/19	3.42-3.82%	募集资金
10	招商银行上海松江支行	招银理财招睿金鼎九个月定开2号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产品代码:107692C）	中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1/7/27	2022/4/19-2022/4/27	3.8%	募集资金
11	中信银行上海金山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纯债三个月锁定期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编码:A204C1954）	中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3700.00	2021/7/27	2021/10/25	3.94%	募集资金
1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保赢系列147期收益凭证SPU748	中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1/7/23	2022/6/22	0.1%-15.04%	自有资金
1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保赢系列147期收益凭证SPU748	中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1/7/23	2022/6/22	0.1%-15.04%	募集资金
合计:				70,775.00				

六、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相关资料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7月27日